

# 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版 广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模 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版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三) 工成内容：\_\_\_\_\_层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它

(五) 乙方分包工程：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另签合同。

第二条 工程造价(预算或概算)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工程造价在乙方编出工程预算书送达甲方三十天内审复，逾期视作同意，并按审定的预算造价为调整合同造价。

###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办妥城监标牌，送达乙方之日起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二)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一年，其中安装工程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场地(仓库)。

(二)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_\_\_\_由方采购供应至\_\_\_\_\_场地(仓库)。

(三)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五)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

帐号：\_\_\_\_\_

(二) 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

1. 建筑工程按当年计划工作量35%;

(三)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达到50%以前(包括50%),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付(收)进度款;当工程进度累计超过50%时, 每次按当月完成工程工作量的\_\_\_\_\_ %付(收)款。

2. 工程累计进度达到\_\_\_\_\_ %时, 按合同工程量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 其余工程进度款由备料款抵充, 余额\_\_\_\_\_ %待验收后结算\_\_\_\_\_ 万元待保修期满后\_\_\_\_\_ 天内付清。

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后\_\_\_\_\_ 天内支付, 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作同意, 乙方可根据建设银行审定的数额, 请求办理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_\_\_\_\_ 天完成“三通一平”, 接水、电源, 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_ 份, 机电设备安装图\_\_\_\_\_ 份及有关资料\_\_\_\_\_ 份, 地质勘探报告\_\_\_\_\_ 份, (其中包括竣工用图\_\_\_\_\_ 套)。

2、开工前\_\_\_\_\_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 并在接到预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特殊工程六十天内)回复乙方, 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

为调整合同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造价。

5、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6、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_\_\_\_\_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篇三

发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小写）

## 五、协议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协议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 六、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竣工验收本工程按上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八、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承包方。

##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十、补充条款

十一、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维修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

生的费用。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

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

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_\_\_\_\_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

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

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

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_\_\_\_\_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0.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

告终止。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份。

工程项目一览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_\_\_\_

经办人：\_\_\_\_\_

鉴证机关（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五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为兴建 程，接受了乙方 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xx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 个月(天)，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